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 五豐行有限公司

NG FUNG H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關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所作出的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以收購五豐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將五豐行有限公司的股份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的自願性撤回建議的  
聯合公佈

現公佈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收購五豐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將會透過兩項個別的收購建議進行：以公開收購建議收購487,344,000股由公眾股東(即該等並非華潤創業集團成員的股東)持有的五豐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46.6%；及以華潤創業收購建議收購558,914,000股由華潤創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五豐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53.4%。

每項收購建議均會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宣佈的相同條款進行，並受相同條件所規限。

兩項收購建議的股份接納要約水平條件是，收購人收到根據公開收購建議和華潤創業收購建議對收購五豐行股份的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與其行動一致人士所收購的股份，合共不少於五豐行所有已發行股本的90%。

收購人有意在收到對公開收購建議的接納後，在連同收購人由發出綜合收購文件當日起向公眾股東收購的股份不少於公開收購建議有關的股份90%的情況下，遵行公司條例第168條的強制收購條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佈內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現公佈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收購五豐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將會透過兩項個別的收購建議進行：收購487,344,000股由公眾股東(即該等並非華潤創業集團成員的股東)持有的五豐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46.6%的建議(「公開收購建議」)；及收購558,914,000股由華潤創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五豐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53.4%的建議(「華潤創業收購建議」)。

每項收購建議均會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宣佈的相同條款進行，並受相同條件所規限。

根據每一項收購建議，獲提呈收購建議的五豐行股東將按下列基準提呈收購建議：

每六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五豐行股份換取 ... 現金29.40港元，即所持每股股份為4.90港元；  
或在接納的股東所選擇下，現金19.44港元另加一股華潤創業股份，而持有五豐行任何更高或更低股份數目均以同等比例計算代價，惟華潤創業不會發行任何碎股

收購建議是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就收到對該兩項收購建議的股份接納，合計不少於90%的五豐行股份獲接納(包括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由收購人的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建議而收購的五豐行股份)或華潤創業可能決定(倘兩項收購建議的合計接納程度超過55%者)的較少股份數目；
- 五豐行的股東(華潤創業及其聯繫人士、五豐行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除外)以超過出席人數的大多數及對該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的價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五豐行的股份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謹就有關現金及股份選擇而言，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並同意根據現金及股份選擇而將予發行的華潤創業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獲得聯交所確認(如有需要)將上市的地位撤回；及
- 在華潤創業可能認為必要或有需要因其本身及其股東就與收購建議的推行有關或因而產生的所有其他批准書、確認書、同意書、豁免權及批文在條款及方式上均為華潤創業所滿意。

收購人有意在收到對公開收購建議的接納後，在連同收購人由發出綜合收購文件當日起向公眾股東收購的股份不少於公開收購建議有關的股份90%的情況下，遵行公司條例第168條的強制收購條文。

倘若未能取得股東批准撤銷五豐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人將會決定是否繼續該兩項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承董事會命  
五豐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炳祖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潤創業的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與五豐行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週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五豐行有關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五豐行的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與華潤創業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週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華潤創業有關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